#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18）**

为了使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1、执行上述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2、加分规则：**

2.1科研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

2.2素质分计算细则详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3、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国奖名额4名，硕士生国奖名额11名（含蒙纳士班）。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4、评审规则：**

4.1硕士二年级及博士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科研分+素质分\*5%，硕士三年级学生成绩的计算规则为：总成绩=规格化平均分\*50%+科研分+素质分\*10%。

4.2博士生规格化分数不得低于75分。按照总成绩的高低排序。

4.3硕士生规格化成绩必须位于学院本年级的前25%。硕士二年级和硕士三年级分别按照年级总成绩的高低排序。

4.4按照学校规定申请破格的学生，其资格必须由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4.5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再行公示。

**5、其他要求：**

5.1本细则中的论文、专利及获奖等成果均需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名义获取或发表。

5.2同一成果只能加分一次，取最高值。

5.3获奖者的所有获得加分的成果在下一次申请奖助学金等各类奖励时不得再次使用。

5.4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

附件：

#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志胜、倪中华

成 员：王 斌、孙蓓蓓、陈云飞、殷国栋、王兴松、胡建中、

薛澄岐、毕可东、肖 锋、秦博豪

秘 书：徐志芳、陈 斌